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聖愛教養院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
民國一一〇年度

教養院地址：桃園市楊梅區員本里員本路 619 號

電話：(03) 472-1829

目 錄

頁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1-2

二、資產負債表-----3

三、收支餘絀表-----4

四、淨值變動表-----5

五、現金流量表-----6

六、財務報表附註-----7-15

附件：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萬利會計師事務所

32085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96 號 4 樓之 1
4F, No.96-1 · Yan-ping Rd., Zhong-Li Distri.
Taoyuan City 32085, Taiwan
Tel: (03) 461-8778 Fax: (03) 433-5394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聖愛教養院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聖愛教養院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匯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聖愛教養院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聖愛教養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聖愛教養院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聖愛教養院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

萬利會計師事務所

32085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96 號 4 樓之 1
4F, No.96-1 · Yan-ping Rd., Zhong-Li Distri.
Taoyuan City 32085, Taiwan
Tel: (03) 461-8778 Fax: (03) 433-5394

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聖愛教養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聖愛教養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聖愛教養院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萬利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萬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9 日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聖愛教養院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326,493	38.47	\$ 34,731,093	33.37
應收款項	六(二)	2,984,130	2.71	6,568,820	6.31
預付款項	六(三)	178,255	0.16	108,125	0.1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27,259	0.02	27,259	0.03
流動資產合計		45,516,137	41.37	41,435,297	39.8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四(五)、六(五)	64,348,876	58.49	62,540,054	60.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160,072	0.15	93,239	0.09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508,948	58.63	62,633,293	60.18
資 產 總 計		\$ 110,025,085	100.00	\$ 104,068,590	100.00
負 債 及 淨 值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六(七)	\$ 878,862	0.80	\$ 918,936	0.88
預收款項	六(八)	156,870	0.14	103,320	0.1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2,437,144	2.22	1,979,443	1.90
負債合計		3,472,876	3.16	3,001,699	2.88
淨 值					
永久受限淨值	六(十)	72,000,000	65.44	72,000,000	69.19
未受限淨值	六(十一)	34,552,209	31.40	29,066,891	27.93
淨值合計		106,552,209	96.84	101,066,891	97.12
負債及淨值總計		\$ 110,025,085	100.00	\$ 104,068,590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負責人：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聖愛教養院
收 支 餘 絀 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 運 收 入	四(九)				
教養院養護及補助收入		\$ 2,041,053	3.67	\$ 2,252,115	3.96
政府補助收入		53,637,036	96.33	54,558,228	96.04
營 運 收 入 合 計		55,678,089	100.00	56,810,343	100.00
營 運 成 本					
教養院養護支出	六(十六)	(35,978,093)	(64.62)	(33,135,174)	(58.33)
行政管理支出		(17,820,838)	(32.01)	(17,391,171)	(30.61)
營 運 成 本 合 計		(53,798,931)	(96.62)	(50,526,345)	(88.94)
營 運 毛 利		1,879,158	3.38	6,283,998	11.06
非 營 運 收 益 及 費 損					
捐贈收入		3,102,017	5.57	2,812,139	4.95
利息收入		161,602	0.29	72,661	0.13
其他收入		342,541	0.62	320,390	0.56
非 營 運 收 益 及 費 損		3,606,160	6.48	3,205,190	5.64
稅 前 淨 利		5,485,318	9.85	9,489,188	16.7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八)、六(十二)	0	0.00	0	0.00
本 期 稅 後 淨 利		\$ 5,485,318	9.85	\$ 9,489,188	16.70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負責人：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聖愛教養院
 淨 值 變 動 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永 久 受 限 淨 值			未 受 限 淨 值		合 計
	基 金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指 定 用 途 淨 值	累 積 結 餘	
一 一 〇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000,000	6,000,000	56,000,000	0	19,577,703	\$ 91,577,703
110年度稅後淨利	0	0	0	0	9,489,188	9,489,18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00,000</u>	<u>6,000,000</u>	<u>56,000,000</u>	<u>0</u>	<u>29,066,891</u>	<u>\$ 101,066,891</u>
一 一 一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000,000	6,000,000	56,000,000	0	29,066,891	\$ 101,066,891
111年度稅後淨利	0	0	0	0	5,485,318	5,485,31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00,000</u>	<u>6,000,000</u>	<u>56,000,000</u>	<u>0</u>	<u>34,552,209</u>	<u>\$ 106,552,209</u>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負 責 人:



會 計 主 管: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聖愛教養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結餘	\$ 5,485,318	\$ 9,489,18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損費項目		
折舊費用	5,019,954	4,274,775
各項攤銷	72,667	51,667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56,495)	0
利息收入	(161,602)	(72,661)
與營運活動相關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	3,584,690	(2,917,140)
預付款項	(70,130)	(8,007)
其他流動資產	0	(2,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000)	0
應付款項	(40,074)	(3,695,484)
預收款項	53,550	(5,880)
其他流動負債	457,701	(457,446)
營運產生現金流入(出)	14,300,579	6,656,912
支付之所得稅	0	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300,579	6,656,9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42,281)	(9,206,444)
支付未攤銷費用	(94,500)	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000	0
收取之利息	161,602	72,6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05,179)	(9,133,7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0	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0	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595,400	(2,476,8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731,093	37,207,9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326,493	\$ 34,731,093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負責人：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聖愛教養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及宗旨

- (一)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聖愛教養院，係於民國 86 年 10 月 15 日經桃園市政府許可設立，並於民國 86 年 11 月 4 日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本教養院現設置董事七人，並推舉陳昀琪為董事長。
- (二) 本教養院成立之目的：
本教養院收容年滿 18 歲以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中、重、極重度智能障礙、肢體障礙、多重障礙及失智症者，給予所需之各項生活照顧、生活重建、福利諮詢等服務，啟發其潛能以減少其障礙，期能參與社會，而回歸正常化之生活為目的。
- (三)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教養院員工(含義務及兼職)人數分別為 72、74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議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變更

無此事項。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的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教養院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依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

(二)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等，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但實務上不可行，不在此限。
2. 折舊之提列採直線法，並依估計耐用年數加計一年殘值計提，主要資產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2~35 年，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為 3~10 年。
3. 資產出售或汰換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所產生之處分資產損益於當期認列。

(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教養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評估所有適用企業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公報「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本法人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七)員工退休福利

係採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繳之退休金提撥至員工個人專戶儲存時，並認列當年度人事費用。

(八)所得稅

依行政院頒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函釋規定，本法人與銷售貨物及勞務有關之收入與支出，若有課稅所得時，則應課徵所得稅。而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收入與支出，若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得免課徵所得稅。

(九)收入及支出認列

1. 捐贈收入於收到款項、設備或用品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
2. 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或依權責發生時當期認列。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

本教養院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做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做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與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 12 月 31 日	110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90,696	\$ 162,718
支票存款	1,313,213	504,719
活期存款	30,922,584	24,063,656
定期存款	10,000,000	10,000,000
合 計	\$ 42,326,493	\$ 34,731,093

1. 以上銀行存款均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二) 應收款項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政府養護費	\$ 342,700	\$ 4,195,820
應收養護費	12,600	0
應收政府其他補助	2,628,830	2,373,000
合 計	\$ 2,984,130	\$ 6,568,820

(三) 預付款項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保險費	\$ 178,255	\$ 108,125
合 計	\$ 178,255	\$ 108,125

(四)其他流動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暫 付 款	\$ 21,548	\$ 21,548
應退稅額	5,711	5,711
合 計	\$ 27,259	\$ 27,259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6,000,000	0	\$ 6,000,000
房屋及建築	70,950,219	23,284,324	47,665,895
運輸設備	13,808,060	6,058,952	7,749,108
辦公設備	1,015,250	271,567	743,683
其他固定資產	4,187,269	1,997,079	2,190,190
合 計	\$ 95,960,798	31,611,922	\$ 64,348,876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6,000,000	0	\$ 6,000,000
房屋及建築	69,100,644	20,374,429	48,726,215
運輸設備	10,325,910	5,758,872	4,567,038
辦公設備	1,015,250	102,358	912,892
其他固定資產	3,686,713	1,352,804	2,333,909
合 計	\$ 90,128,517	27,588,463	\$ 62,540,054

<1>以上固定資產並未有提供借款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付醫療費	\$ 77,962	\$ 32,962
未攤銷費用	82,110	60,277
合 計	\$ 160,072	\$ 93,239

(七)應付款項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253,340	\$ 323,265
應付其他費用	60,029	48,000
應付退休金	121,041	127,252
應付保險費	353,214	366,707
應付水電費	41,074	50,382
應付郵電費	3,907	3,330
應付薪資	46,257	0
合 計	\$ 878,862	\$ 918,936

(八)預收款項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托育養護費	\$ 156,870	\$ 103,320
合 計	\$ 156,870	\$ 103,320

(九)其他流動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退人事補助款	\$ 1,121,642	\$ 652,269
應退政府養護補助款	0	2,975
院生保證金	628,580	620,600
代管院生零用金	686,922	703,599
合 計	\$ 2,437,144	\$ 1,979,443

(十)永久受限淨值

本教養院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創設，其創設基金共新台幣 1,000,000 元。後增加基金 3,000,000 元，並於 109 年度由累積餘絀撥充永久受限淨值 68,000,000 元。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永久受限淨值之餘額為新台幣 72,000,000 元、72,000,000 元。

(十一)未受限淨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29,066,891	\$ 19,577,703
加：本期稅後淨利	5,485,318	9,489,188
減：轉入受限淨值	(0)	(0)
期末餘額	\$ 34,552,209	\$ 29,066,891

(十二)收支明細表及所得稅估列數計算

(1) 本教養院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為 20%、20%。

民國 111、110 年度所得稅費用項目計算如下：

		111年度銷售貨物及勞務收支		111年度非銷售貨物及勞務收支	
		帳載數	申報數	帳載數	申報數
收	入	32,099,301	32,099,301	27,184,948	27,184,948
支	出	35,978,093	35,978,093	17,820,838	24,757,619
餘	絀	(3,878,792)	(3,878,792)	9,364,110	2,427,329
所得稅費用			0		0

		110年度銷售貨物及勞務收支		110年度非銷售貨物及勞務收支	
		帳載數	申報數	帳載數	申報數
收	入	33,248,893	33,248,893	26,766,640	26,766,640
支	出	33,135,174	37,573,390	17,391,171	22,127,981
餘	絀	113,719	(4,324,497)	9,375,469	4,638,659
所得稅費用			0		0

(2) 本教養院民國 111 年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應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經計算其支出比例符合規定，免納所得稅。機關團體依規定，應先計算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再合併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損益，合併計算其所得，以決定是否應納所得稅。

(3) 本教養院一〇八年度之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案已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十三) 抵質押資產

無此事項。

(十四)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五) 其 他

本院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變更後財產總額為新台幣 72,000,000 元整，登記證書為 109 證他字第 214 號。

(十六)教養院養護支出明細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聖愛教養院
養護支出明細表

	111年度	110年度
教養院養護支出		
薪資支出	\$ 21,430,651	\$ 20,755,963
文具用品	66,989	70,798
保險費	2,193,765	2,191,231
講師費	51,358	33,577
修繕費	999,875	697,801
郵電費	43,962	43,895
稅捐	48,798	40,011
其他事務費	185,558	284,790
水電瓦斯費	817,440	757,395
油料費	204,092	148,758
交際費	53,611	54,163
捐贈	4,027	5,246
伙食費	3,982,803	3,196,111
職工福利	49,809	79,701
消耗費	231,676	159,370
活動費	17,180	32,025
訓練費	4,765	23,609
體檢費	80,888	58,858
其他業務費	1,027,665	658,253
勞務費		0
建築設備費	184,458	91,812
設施設備費	70,868	169,534
醫療及保險	224,598	200,632
各項折舊	3,244,323	2,803,397
各項攤提	46,964	33,883
其他損失	0	0
規費	919	105
加班值班費	711,051	544,256
養護支出合計	\$ 35,978,093	\$ 33,135,174

(十七) 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性 質 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用 人 費 用		
薪資費用	\$ 20,227,026	\$ 19,776,802
勞健保費用	2,192,411	2,190,322
退休金	974,822	979,161
伙食費	3,982,803	3,196,111
職工福利	49,809	79,701
折 舊 費 用	3,244,323	2,803,397
攤 銷 費 用	46,964	33,883
合 計	\$ 30,718,158	\$ 29,059,377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T-12AE06569 號

會員姓名：

萬榮正

事務所名稱：

萬利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40758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二段
779 之 5 號

會員證書字號：

台省會證字第 184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聖愛教養院

事務所電話：

(03)4618778

事務所統一編號：

98183600

委託人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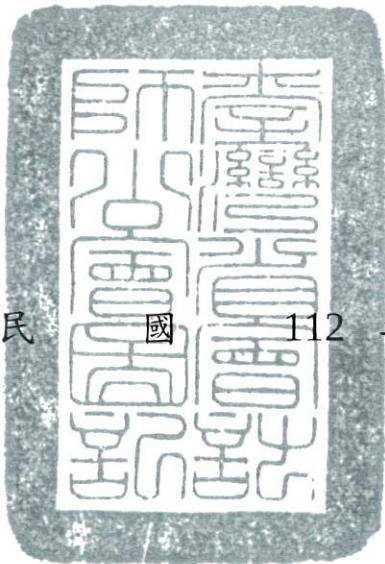
67760486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萬 榮 正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4 月 25 日

